

目 錄 頁 次

壹、相關法規規定 1

貳、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1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2

肆、申請注意事項 5

伍、申請書表及申請方式..... 6

陸、查詢電話 7

附件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8-12

附件二、建築師執業範圍13

附件三、服務證明書及工程項目附表14-15

附件四、網路報名申請程序16

附件五、服務證明書填寫範例.....17-19

壹、相關法規規定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附件一）。
- 二、建築師執業範圍（附件二）。

貳、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資格之一，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建築事業體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1. 以研究所畢業或 5 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3 年。
 2. 以 4 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4 年。
 3. 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5 年。
 - (二)具有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3 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2 年以上、教授 1 年以上，講授第 4 條第 3 款所列學科至少 2 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領有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外國建築師證書，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 1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具有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規定，外國人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應考人有建築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五、依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以工作經歷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5科）：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暨第7條第1項。

(二)應繳證明文件：

1. 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 具有第4條第1款資格者：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 具有第4條第2款資格者：

a.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b. 修習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

(3) 具有第4條第3款資格者：

a.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b. 修習規定學科及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人之服務經歷係採認實際辦理技術工作之年資(非任職年資)，並自畢業後起算，年資按月採計(不足月者不予採計)。申請人繳交之任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應包括任職起迄年月、職稱及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工作項目等，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如有其他用途應另外向原服務單位申請。

3. 一年在80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70分之考績、考成或考核通知書；無考績、考成、考核之約聘僱人員或不滿1年之服務年資，亦應由服務機關在服務成績考評欄內註明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4. 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交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之工程項目附表(含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開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如檢附營造廠服務證明書，請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5. 如為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須繳交經公證之服務證明書。

二、以教職經歷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5科）：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暨第7條第2項。

(二)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 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 具有第4條第1款資格者：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具有第 4 條第 2 款資格者：
 - a.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b. 修習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
- (3) 具有第 4 條第 3 款資格者：
 - a.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b. 修習規定學科及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證書。

3. 任教學校發給之聘書。

4. 講授第 4 條第 3 款建築學科至少 2 科之證明書正本（應列表包括授課科系、學年、學期、年制、年級、科目、學分、起迄年月等），如講授科目名稱與第 4 條第 3 款列舉之建築學科名稱不同，請附講授科目之授課大綱（需有校方或系辦公室章戳），本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如有其他用途應另外向原服務單位申請。

三、以領有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外國建築師證書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4 科）：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7 條第 3 項。

（二）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建築師證書。

2. 如係經考試及格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

如僅以學歷取得建築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3. 原報考外國建築師考試之學、經歷證件。

4. 服務證明書正本（應包括任職起迄年月、職稱及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工作項目等）及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之工程項目附表（含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開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如有其他用途應另外向原服務單位申請。

（三）注意事項：

1. 上揭外國之證明文件均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

2. 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中文譯本則需經國內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3. 如為國外民營事業機構之服務證明書，亦須符合前揭規定。

四、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2 科）：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7 條第 4 項。

(二)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 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 具有第 4 條第 1 款資格者：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 具有第 4 條第 2 款資格者：

a.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b. 修習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

(3) 具有第 4 條第 3 款資格者：

a.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b. 修習規定學科及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證書暨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實際辦理 3 年以上技術工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應包括任職起迄年月、職稱及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工作項目等)，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如有其他用途應另外向原服務單位申請。

3. 1 年在 80 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 70 分之考績、考成或考核通知書，不滿 1 年之服務年資，亦應由服務機關在服務成績考評欄內註明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4.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任用後，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之任用派令及銓敘審定函。

5. 如所附服務證明書之機關係商調後之單位，請附商調任用派令。

五、外國人以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1 科)：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

(二)應繳證明文件：

1. 外國護照。

2. 外國建築師證書。

(三)注意事項：其母國發給之建築師執業證書應先經我國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認可。

六、以外國學歷或外國建築師證書申請建築師考試部分免試者，須繳驗下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中文譯本：

(一)畢業證書、建築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

(二)前列各項文件需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中文譯本則需經國內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均須繳經驗證之正本)

(三)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影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四)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有關就學期間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證書,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不符,不得據以申請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

(二)以應考資格第2、3款規定申請建築師免試者,如其修習之學科與各該款所列舉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時,須附繳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及學校或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俾憑審查。

(三)應考資格第3款規定之建築相關學科之採認原則,舉凡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且符合規定者,均可採認。惟自99年8月1日起,建築師考試規則第4條第2款、第3款規定,有關「曾修習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已修正為「曾修習第1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準此,非第1款列舉之科系,所開設之「建築設計」課程,不予採認。因此,應考人如欲報考建築師考試,可至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學位學程選修「建築設計」課程,並領有該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本部均予採認。

(四)按建築師考試規則第4條第2、3款之應考資格規定,凡於各大專院校建築本科系開設之「建築設計」學分,並領有該校核發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均得予以採認,惟依本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會議暨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99年8月1日以後各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之「建築設計」課程學分則不予採認。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應從畢業後起算,如係畢業前、服義務兵役期間或考試及格後實習、訓練、學習期間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二、在國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可比照採計,除依我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繳

驗證件外，並應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及中文譯本。

-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 四、2 年制專科（修業 3 年）及 2 年制大學之學歷，不得比照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5 年制大學畢業，其服務年資為 3 年之規定。
- 五、為提昇建築師執業水準，有關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應以曾在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商或政府機關從事與建築工程相關之工作為限。
- 六、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所附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之工程項目附表需使用考選部規定之格式。
- 七、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得依規定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並減免部分應試科目。有關報名及考試日期，務請隨時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所提供最新國家考試動態報導，或請以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140 至 3144、3745，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洽詢。

伍、申請書表及申請方式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採通訊方式為之，並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資格，報名時請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前項部分科目免試受理申請之收件期限，依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該年度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表辦理。（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 / 報名資訊 / 申請減免分試考試、應試科目注意事項查詢，網址為：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235）
- 二、網路下載申請書表及多元繳費方式：
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reduce/a304m.jsp?language=C）。點選「建築師」類科右側之「我要報名」按鈕，即可開始報名程序。依系統指示填寫資料完成後可產製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書。請自行下載詳細登錄各相關表件，並依操作指示進行申請程序及選擇繳費方式，詳見附件四「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 三、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書：請逐欄詳實填明，並請自行貼妥照片。
 - （二）資格證明文件。除服務證明書及外國學歷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外，其餘文件得繳驗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 1 份：自行分別黏貼於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欄內，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 外國人士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請黏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無居留者則免附）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

(五)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固貼於申請書照片欄內。

(六)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1,000 元（無論合格與否，本項審議費收繳國庫，概不退還），請完成繳費程序後收執聯自行留存供查證備用。

申請人如在國外，請寄國際郵政匯票，收款人請書寫考選部。

四、請將下載之寄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科目免試所繳書表、資格證明等件裝入；「申請人簽名欄」申請人須親自簽名，但申請書正面雙線以下各欄（為審議結果之紀錄），申請人不得填寫。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應將各項證件及書表用可防潮之厚紙包裹固封，掛號郵寄：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六、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後，如接到應行補件或補辦手續之通知，請即補辦，逾規定期限而未補件者，將憑原件審查；未繳費者，不予受理。經退件後如欲再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須重新提出申請，並依規定重新繳費。申請人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即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以憑更改，否則按原地址退還證件，倘有遺誤，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後，本部即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除抽存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書、畢業（學位）證書、成績單、服務證明書、外文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之驗證本外，餘均檢還其他原繳證件正本。

陸、查詢電話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140 至 3144、3745。

傳真號碼：(02) 22367928。

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三、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254、3256。

四、申請建築師執業證照相關事宜：內政部營建署

聯絡電話：(02) 8771279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75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第三條 有建築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前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建築事業體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一) 以研究所畢業或五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二) 以四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三) 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四條第三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三、領有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外國建築師證書，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六條

應考人依第五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一、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規費。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三、任職期間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 三、任教聘書。
-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建築學科證明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外國建築師證書。
-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 四、一年以上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三年以上擔任建築工程職務年資證明文件。職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四、任職期間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

第八條 考選部應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九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 六、建築環境控制。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建築環境控制。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

第十一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第四條第四款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成績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所列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以經當地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代之。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五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建築計畫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第十六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建築師執業範圍（摘錄建築師法部分條文）

- 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 第十九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之一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 第二十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十二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三、建築材料商。
- 第二十六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第二十七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工程項目附表)

工程名稱： 工作項目（就實際所任項目填寫）		擔任角色 （打勾者）		工作期間 （起迄年月）	工作期間合作 總月數	建築師或 專業技師簽 證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考試及格(開業)證 書字號
		主持	協助				
基地調查與分析							
測量							
規劃	建築						
	設備						
	結構						
設計	建築						
	設備						
	結構						
估價	建築						
	設備						
	結構						
鑑定							
監造							
結構規劃與設計							
申請建築許可							
招商招標							
擬定施工契約							
結構計算							
其它(如：監工)							

1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工作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構之建築師、專業技師等均應負法律責任。

2 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工程項目附表無須提供。

3 如勾選「其他」欄，請於其他欄後書寫與建築工程相關之工作事項，該工作年資始得採計。

附件四、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reduce/a304m.jsp?language=C）
- 二、點選「**建築師**」類科右側之「我要報名」按鈕，即可開始報名程序。依系統指示填寫資料完成後可產製免試申請書。
- 三、點選「申請須知」，可下載申請須知。
-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交易完成本系統會出現信用卡繳款結果畫面供確認，亦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繳款狀態若呈現「已繳款」表示繳款成功；若呈現「繳款中」表示線上信用卡交易失敗；
 - （四）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八、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申請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申請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申請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申請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申請書表包含申請表、寄件信封封面等，請自行使用 A4 尺寸紙張列印。
- 九、若申請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申請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申請資料。申請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已完成繳費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十、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資格證件裝入袋內平放，寄至考選部收。

附件五、服務證明書填寫範例

(機關(構)、事務所名稱) 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or 〇〇營造廠服務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工程期間		服務部門		職稱 或 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起迄年月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 形態	工作項目			
	起	迄	99	01	101	08	〇〇校舍 新建工程	桃園	基地 面積	RC	建築規劃設計 監造		
	101	01	102	11	〇〇住宅 新建案	板橋	基地 面積	RC	建築規劃設計 施工圖繪製 建照申請				
	103	01	103	04									
											請簡要填寫與 建築技術性相 關之工作項目		
年資計算：自檢附之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後之 工作經歷始採計，重複年資僅計算1次，中斷年資 則扣除，請實際計算工作月數是否達考試規則規 定。本案為例，工作經歷為4年3個月。													
在(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離職日期： 年 月)											
歷 年 考 績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年度	列等	分數
服 務 成 績 考 評		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20px;"> 必填,請填寫 正面考評文字 </div>											
附 記		1.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請於「歷年考績」欄填註考績、考成、 考核結果。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及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無考績、 考成或考核之年資，請於「服務成績考評」欄填妥服務成績優良或正面之考評評語。 2.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得視申請人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及考績之多寡伸 縮或複印使用(可接用次頁)，須加蓋出證機關(構)關防及首長印信或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大小章)。服務證明書暨附表跨頁處須加蓋公司騎縫章。 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須繳 交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另1項工程須填具1張工程項目附表。 如為民營事 業機構負責人，須繳交經公證之服務證明書。 3.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 4.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 5.本表僅適用於申請建築師部分科目免試。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公司登記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項目附表)

工程名稱：○○校舍新建工程		擔任角色 (打勾者)		工作期間 (起迄年月)	工作期間合作 總月數	建築師或專業 技師簽證 (請逐項簽證)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考試及格(開業)證 書字號
工作項目(就實際所任項目填寫)		主持	協助				
基地調查與分析							
測量							
規劃	建築	√		99.01~100.12		建築師或技師 簽章	請附簽證 建築師開 業證書影 本或簽證 技師之技 師證書影
	設備						
	結構						
設計	建築						
	設備						
	結構						
估價	建築						
	設備						
	結構						
鑑定							
監造		√		100.10~101.08		建築師或技師 簽章	
結構規劃與設計							
申請建築許可							
招商招標							
擬定施工契約							
結構計算							
其它(如：監工)							

請依工程項目附表
所填起迄年月,填
寫於本項工程服務
證明書之起迄年月

- 1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工作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構之建築師、專業技師等均應負法律責任。
- 2 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工程項目附表無須提供。
- 3 如勾選「其他」欄，請於其他欄後書寫與建築工程相關之工作事項，該工作年資始得採計。

(工程項目附表)

工程名稱：○○住宅新建案		擔任角色 (打勾者)		工作期間 (起迄年月)	工作期間合作 總月數	建築師或專業 技師簽證 (請逐項簽證)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考試及格(開業)證 書字號
工作項目(就實際所任項目填寫)		主持	協助				
基地調查與分析							
測量							
規劃	建築	✓		101.01~102.02		建築師或技師 簽章	
	設備						
	結構						
設計	建築		✓	102.03~102.11		建築師或技師 簽章	
	設備						
	結構						
估價	建築						
	設備						
	結構						
鑑定							
監造							
結構規劃與設計							
申請建築許可			✓	103.01~103.04		建築師或技師 簽章	
招商招標							
擬定施工契約							
結構計算							
其它(如：監工)							

因工程附表填寫年
資中斷,請於服務
證明書分列起迄年
月,俾利計算年資

- 1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工作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構之建築師、專業技師等均應負法律責任。
- 2 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工程項目附表無須提供。
- 3 如勾選「其他」欄,請於其他欄後書寫與建築工程相關之工作事項,該工作年資始得採計。